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辜夕海（第三人）：

本委受理黄国宦、黄雪深、黄志杰等 10 人诉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21216-21225 号）已办结，你为本案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。裁决结果如下：驳回黄国宦等 10 名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期满不起诉的，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